



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公布

到2025年：民用机场5个、公路40000公里、万吨级泊位80个

本报讯 据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将推动海南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20年至2025年，构建以环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运输为骨干，省内国道、农村公路为基础，大型机场、港口为枢纽，层次清晰、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根据《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到2025年，民用运输机场达到5个，建成以海口、三亚、琼海等机场为核心，其他机场和通用机场为补充的综合机场体系，成为通达全国，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枢纽。海南高速公路环岛、海口和三亚之间1.5小时快速通达，高速铁路客流量4000万人；公路通车里程40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400公里，“丰”字形+环线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形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80个，“四方五港”分工格局更加完善。

根据规划，届时，海南将基本建成内通外畅、服务优质、功能完备、智慧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框架，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覆盖率达95%，一体化运输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对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支撑引领能力明显增强。规划展望到2035年，海南将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运输服务能力和质量全面升级，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更好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本报综合报道）

国办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指导意见

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其中，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列入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提出了140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等第一批58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下一步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8项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现了省、市、县域内政务服务相关事项“一网通办”。改革创新不停顿，政务服务不止步。加快推进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在“一网通办”基础上的大提升、大进步。《指导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首先是提出了重点任务：一是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保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聚焦助力惠企利民，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市区市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其次是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业务模式：一是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

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二是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送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三是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

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最后是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服务支撑：一是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等。二是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

技术支持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等。三是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四是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同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本报综合报道）

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任意设置入围条件

国家两部门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此次通知发布是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为此，通知提出了四方面要求：

第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的审查标准。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第二，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第三，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合理规范使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减少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强制性要求、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第四，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将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全文见第3版）

一批国家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央广消息 喜逢国庆、中秋双节，一批国家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0月1日取得重大进展。

我国首座跨海公铁两用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面1日中午12点试通车，距离大桥正式开通运营又近了一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起于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全长16.34公里，大桥总共分为两层，上层属于公路部分，下层属于双线1级铁路。大桥所处的福建平潭海峡是与百慕大、好望角齐名的世界三大风口海域，被称为“建桥禁区”。即将完工的这座桥是一座创新型的世界级桥梁，设计荷载承受了两线铁路和六线高速公路，是目前世界上海峡公铁两用大桥中最重要的荷载。预计年底正式通车，通车后，福州与平潭将形成半小时“生活圈”和“经济圈”。

10月1日，G6京藏高速公路羊八井至拉萨段正式通车试运行并对社会小型车辆和经审批的特种车辆免费开放。G6京藏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部 and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公路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项目，羊八井至拉萨段全长68公里，路面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100公里。被誉为“京唐铁路连续梁第一跨”的潮白新河特大桥跨越潮白河、潮白河连续梁1日凌晨顺利合龙。京唐铁路是服务于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的一条具有重要意义的城际高速铁路，起点位于北京站，终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站，线路长148.74公里。潮白新河特大桥跨越潮白河、潮白河连续梁全长290.9米，是京唐铁路全线跨度最大、混凝土土方量最大、节段最多的连续梁。（张子亚 罗布次仁 贾立梁）

建筑业保持高位运行

商务活动指数连续3个月位于景气区间

本报讯 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9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2%，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其中，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2%，已连续3个月位于60%以上景气区间。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解读称，建筑业保持高位运行。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2%，与上月持平，连续3个月位于60.0%以上景气区间，表明随着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从市场需求和预期看，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6.9%和67.8%，分别高于上月0.5和1.2个百分点，表明建筑业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量有所增长，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保持相对乐观。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非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数据显示：9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9%，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自3月份以来持续位于临界点以上。

新订单指数为54.0%，比上月上升1.7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市场需求加快恢复。分行业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56.9%，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服务业新订单指数为53.5%，比上月上升2.0个百分点。

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0.6%，比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于经营活动的投入品价格总体涨幅有所收窄。分行业看，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1.3%，比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服务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0.5%，比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

销售价格指数为48.9%，比上月下降1.2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销售价格总体回落。分行业看，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51.0%，比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服务业销售价格指数为48.5%，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9.1%，比上月回升0.8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用工景气度继续回升。分行业看，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4.6%，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8.1%，比上月回升0.9个百分点。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3.0%，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信心有所增强。分行业看，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7.8%，比上月上升1.2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2.2%，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

建筑业保持高位运行。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2%，与上月持平，连续3个月位于60.0%以上景气区间，表明随着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从市场需求和预期看，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6.9%和67.8%，分别高于上月0.5和1.2个百分点，表明建筑业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量有所增长，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保持相对乐观。（本报综合报道）

关于召开第五届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我们正处在变化与变革异常剧烈的情势下。当前建筑企业风险控制领域至少有3个越来越显著的特点：一是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导政策密集出台，这些法律规范和政策性文件将毫无疑问地对整个建筑业发展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二是今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正在以常态化的样式将整个建筑业行业引入“后疫情时代”，从工程施工到工程结算的整个建设过程都面临诸多叠加的风险。三是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导致的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很多建筑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幅明显，工程款拖欠问题越来越严重。这些市场和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变化给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哪些风险和机遇？法务工作如何应对？经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江西、福建、安徽六省一市建筑业协会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希望通过这次活动，探讨企业间在处理相关问题时的一些积极做法，交流经验，提高整个行业法务工作的水平。

主办单位：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山东省建筑行业协会、江西省建筑行业协会、福建省建筑行业协会、安徽省建筑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建筑时报社、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和参会对象

会议时间：10月23日(周五)下午14:00至20:00

会议地点：苏州在水一方大酒店一楼大厅(苏州尊园路1号)

正式会议：10月24日(周六)上午9:00开始，会议一天。

会议地点：中亿丰建设集团会议中心(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88号)

参会对象：各地建筑业协会领导；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人；各地建筑企业分管法务工作的领导、法务部门负责人、法务人员；各地专业律师代表；其他关心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人士。

四、会议主要议题和内容

10月24日上午议程

1. 开幕式：中国建筑行业协会领导致辞；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领导致辞；盈科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服务运营中心领导致辞；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致辞；建筑时报社领导致辞。

2. 表彰2020年度建筑企业优秀法务工作团队和优秀法务工作者。

3. 专题演讲：A：“后疫情时代”工程结算风险的十大防控策略；B：新的法律环境下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新路径、新方法；C：企业法务工作亟待关注的若干问题与中建协法工委的工作重点。

10月24日下午议程

1. 交流发言：邀请苏、浙、沪、鲁、赣、闽、皖等地建筑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和房地产专业律师，围绕“变化与变革特点下法务工作的机遇与挑战”这个主题，结合企业、行业的实际情况做交流发言。

2. 会议总结。

五、报名方式

1. 回执表请发送至：652016115@qq.com。电子版可到“建筑新网”(www.jzbs.com)下载。

2. 为便于安排，请参会代表将报名回执于10月16日前回传至指定邮箱。由于名额有限，请参会代表在截止日之前报名，额满为止。

联系方式：何梦吉(18616259529)

建筑时报社
2020年10月8日